

罗山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罗农字〔2025〕73号



2025 年罗山县村集体经济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中央组织部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通知》（豫组通〔2023〕24号）、《罗山县2025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持项目申报入库指南》有关要求，我局对各乡镇（街道）实施方案进行了审核，现制定2025年罗山县村集体经济项目实施方案如下。

一、项目实施的必要分析

（一）项目概况。当前，我县村集体经济管理模式主要有三种，一是村集体经济组织独立投资管理模式，依托村集体所拥有的村“三资”，确权注资成立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是独立控制人，原则上村党支部书记兼任村集体所属公司、

企业法人；二是村级集体经济组织领办控股模式，采用“村集体经济组织+专业合作社（企业、公司）+农户”的模式，以各自的“三资”入股，组建新的股份制公司（企业），实现股份合作经营；三是村级集体经济组织非主体参股模式，不具备资源禀赋、“三资”薄弱的村可以选择与集体经济发达村合作经营，或选择能获得稳健收益的其他实体经济组织（龙头企业、合作社），村级集体经济组织以土地、房屋等作价或直接投入资金入股，但不是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参股经营模式，村集体获得按股分红收入。发展模式主要有八种，资源开发型、资产运营型、项目开发型、培植主导产业型、土地经营型、支部联动型、集体资产保值增值型、党建引领型。

（二）申报理由。下一步，我们将在抓好试点村的基础上，因地制宜探索农村集体经济多样化发展，唤醒更多农村“沉睡”资产，支持乡村有效有序发展。综合利用教育、站所、“四荒”地等公共闲置资源资产，采取“资源发包、物业出租、居间服务、资产参股”等多种模式，提高集体经济收入和服务带动能力，确保全县村集体经济收入稳步增长。

二、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2025 年罗山县村集体经济项目

（二）项目类型：产业发展类

（三）建设性质：新建

（四）实施地点：全县 16 个村（社区）

（五）建设内容：见附表

（六）投资概算：800 万元（每个村 50 万元）

（七）资金来源：2025 年财政衔接资金

（八）预期绩效目标：村集体经济组织采取租赁、独立经营、村企共建合作经营、参股（明确产权比例及归属）等，按年度收取租赁费用或收益。项目完成后，每个村项目收益不低于财政支持资金的 6%。

发展壮大集体经济，进一步增强农业的发展后劲，促进农村生产力的发展，从而增强农业发展潜力，增强农村基层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进一步提高脱贫户和“三类户”收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真正实现“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

（九）利益联接机制：扶持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通过发展产业带动脱贫户和“三类户”增收。制定《村集体经济收益分配方案》，按照“四议两公开”程序，经村民代表大会同意，报乡镇（街道）审核确定，村集体所得收益部分通过设置公益性岗位，带动有劳动能力的“低收入脱贫户”及“三类户”，其余部分用于村集体小型公益建设等。

（十）实施期限：2025 年 4 月—2025 年 12 月

（十一）责任单位：全县 13 个乡镇（街道）

（十二）资产权属：各乡镇（街道）项目所在的村

三、保障措施

（一）资金保障。县财政局将资金拨付到各乡镇（街道），乡镇（街道）负责把好资金支付关，进一步明确专项资金的管理，坚持“县级指导、乡镇管理、村级实施”原则，逐级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明确专人管理、专账核算，各集体经济组织按照农村财务管理制度和村务财务公开制度，及时、真实地公开相关信息。项目建设内容由乡镇（街道）结合实际筹划申报，如需要招投标的要严格按照有关要求进行招投标、财政投资评审等。

（二）责任与监督。村“两委”是落实财政衔接资金支持村集体经济发展的责任主体，按照“四议两公开”程序，由村“两委”提出村级集体经济项目实施方案，经村民代表大会同意，报乡镇（街道）审核确定，及时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公示公告。乡镇（街道）对项目的审批、资金拨付负直接责任，对绩效目标的落实负监督责任，项目实施单位要自觉接受乡村两级和社会监督，自觉履行责任，凡是不能按时将收益分红到村的，纳入信用黑名单，县财政不再安排任何政策性扶持项目。建立县、乡、村三级监督管理体系，不断健全村民主决策机制，对资金的使用实行民主理财和财务公开，定期张榜公布，接受村民监督；乡镇人民政府对资金的投入和使用进行常态化监督管理，随时对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进度进行跟踪问效；县委组织部联合县财政局、县农业

农村局等相关部门对试点村项目实施、资金使用、收益管理等情况进行不定期监督检查。

附件：2025 年罗山县村集体经济项目



附件

2025 年罗山县村集体经济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	资金规模（万元）	绩效目标	利益联结机制	其它
1	2025 年罗山县 灵山镇涩港村村 集体经济项目	灵山镇 涩港村	涩港村	新建面积 600 平方米的粮食烘干 钢架结构厂房，改善当地农业发 展的硬件条件，为吸引投资创造 良好的生产环境。	50	不低于财 政支持资 金的 6%	吸纳周边 20 名群众在企业务工增收，预计每户每年 增收不低于 1 万元。二是带动产业发展。项目实施后， 可以带动周边 10 户种田大户发展优质稻种植，提升农业 发展水平。三是带动困难群体增收。项目盈利后，可将 收益用于涩港村小型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可带动 5 户脱 贫人口、监测对象务工增收。	
2	2025 年竹竿镇 淮河村茯苓加工 厂项目	竹竿镇 淮河村	淮河村	新建 500 m² 茯苓加工厂房、场地 硬化及配套设施，形成村固定资 产，村集体经济合作社自主经 营。	50	不低于财 政支持资 金的 6%	一是带动直接就业。通过设置工作岗位吸纳当地 28 名农民务工，帮助农民实现在家门口就业，激发农户内 生动力，把农民镶嵌到产业链上实现增收，预计每人每 年可增加收入 7000 元以上。二是带动产业发展。带动当 地合作社，家庭农场及种田大户发展种植优质茯苓 200 亩。	
3	2025 年竹竿镇 史河村育秧盘生 产加工项目	竹竿镇 史河村	史河村	依托村级扶贫车间建设水稻育 秧盘加工厂,购置 MOTO3500 塑 料注射成型机 1 台	50	不低于财 政支持资 金的 6%	一是带动直接就业。通过设置工作岗位吸纳当地 10 名农民务工，帮助农民实现在家门口就业，激发农户内 生动力，把农民镶嵌到产业链上实现增收，预计每人每 年可增加收入 2 万元以上。二是带动产业发展。生产水 稻育秧盘，降低育秧成本，提高周边种植农户经济效益。	
4	2025 年罗山县 朱堂乡街镇社区 大肠米线生产加 工厂建设项目	朱堂乡街 道居委会	街道居委 会	利用闲置校资产建设大肠米线 生产加工厂，采购全自动包装 机、大肠米线生产流水线、高温 杀菌等设备及配套厂房改造设 施。	50	不低于财 政支持资 金的 6%	一是盘活闲置校资产，提供就业岗位 20 余个，间接 带动脱贫户、监测户和困难群众参与生产经营，增加群 众收入。二是带动产业发展，项目建成后可以促进附近 食品加工产业和预制菜产业的发展。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	资金规模(万元)	绩效目标	利益联结机制	其它
5	2025 年尤店乡李店社区烘干机房项目	尤店乡李店社区	李店社区	新建建筑面积 520 平方,计划投入 27.万元建设烘干机厂房,包含平整土地、建设厂房、硬化地面、电力设施等;计划投入 26.5 万元购买 2 台日烘干量 5 吨金正 25 型烘干设备,包含烘干机、加温炉等设施,形成的固定资产归村集体所有,村集体领办。	54(衔接资金 50,自筹 4)	不低于财政支持资金的 6%	吸纳 16 名当地农民工务工,辐射带动家庭农场和种田大户 30 余户,促进当地产业发展。	
6	2025 年尤店乡田堂村绿色蔬菜深加工车间	尤店乡田堂村	田堂村	新建田堂村绿色蔬菜深加工车间;购买一台烘干机、真空包装机、切菜机、清洗机和高温蒸煮机等相关配套设施;主要制作萝卜干、辣白菜加工腌制。形成的固定资产归村集体所有,村集体领办。	50	不低于财政支持资金的 6%	项目实施后,可为 10 余人提供就业务工岗位。2、收益分配机制。田堂村委会对收益资金进行统一管理,田堂村委会将该项目实施后收入收益资金中的 40%,设立公益性岗位,用于人居环境整治、秸秆禁烧宣传、治安巡逻等,提供给有劳动能力的脱贫户或监测户增加收入;该项目实施后收益资金的 60%用于村公益性事业发展。	
7	2025 年山店乡高洼村信阳市晟宏农业有限公司项目	山店乡高洼村	高洼村	对原有闲置的高洼小学进行改造,建设农业药材加工厂。	50	不低于财政支持资金的 6%	1.年产值 20 万元,年利润 4 万元,村集体经济年收入 4 万元;2.吸纳 6 多人当地农民工务工,每人年务工收入 1 万元以上。	
8	2025 年罗山县莽张镇石头村为农服务站项目	莽张镇石头村	石头村	建设石头村为农服务站,通过购买收割机、插秧机、铲车,实施晒场硬化,建立从插秧到收割,晒粮到装车于一体的服务体系,形成固定资产归村集体所有。	50	不低于财政支持资金的 6%	项目建成后可有效提升石头村 50 户种粮农户粮食产后服务水平,为农服务中心提供:粮食收割、耕作、晾晒等服务,预计粮食产后每年可服务 1 万吨,年收益 10 万元左右,集体经济年增收 3 万元。二是带动直接就业。通过设立公益性岗位带动脱贫户及监测户 6 户,吸收 10 余人就近务工。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	资金规模(万元)	绩效目标	利益联结机制	其它
9	2025年罗山县周党镇吊桥村梦幻吊桥儿童乐园项目	周党镇吊桥村	吊桥村	依托周党镇吊桥村股份制经济合作社，在吊桥村建设游乐设施设备 22 套，村委会领办的罗山县禾欣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运营，村干部兼职，群众参与，村集体分红模式。	50	不低于财政支持资金的 6%	一是提升梦幻吊桥知名度，吸引大量游客，盘活景区经济，带动周边餐饮、零售等 30 余户发展。二是吸纳本村群众务工和就业，预计可带动 50 余人就业，每人每年增收 3000 元以上。	
10	2025年罗山县铁铺镇耿楼村农文旅产业项目	铁铺镇耿楼村	耿楼村	通过新建面积 250 平方米的厂房，发展农文旅产业及电商平台。	50	不低于财政支持资金的 6%	一是带动直接就业。通过设置工作岗位吸纳当地 20 名农民务工，帮助农民实现在家门口就业，预计每人每年可增加收入 10000 元以上。二是带动产业发展。项目实施后，可进一步扩大农文旅产业规模，带动本地企业嘉禾农业、本地非遗项目发展及村集体经济增收，帮助农旅产业扩大规模。三是带动困难群体增收。聘请低收入脱贫户、三类户和其他困难群众 5 名，务工按每人 1500 元/月计算，全年获得收入 1.8 万元/人。	
11	2025年罗山县定远乡北洼村羊肚菌种植大棚项目	定远乡北洼村	北洼村	建设羊肚菌种植连栋大棚 1800 平方，包含土地平整、钢构大棚、水电配套设施等建设内容。形成的固定资产归北洼村所有，租赁给泰岳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50	不低于财政支持资金的 6%	一是带动产业发展，通过“企业+合作社+农户”发展模式，发展壮大辖区特色产业，提升当地 100 余名群众农业种植技能；二是带动群众就业，通过土地流转可联农带农 10 余户，每户年增加收入不低于 1000 元，吸引当地群众 30 余人就近务工就业，提升农民收入。	
12	2025年罗山县东铺镇余湖村种植大棚项目	东铺镇余湖村	余湖村	新建草莓、火龙果采摘园 16 座，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 5 万元，带动解决群众就业增收 5000 元，促进当地草莓等产业发展等。	50	不低于财政支持资金的 6%	一是促进产业发展。通过企业实现联农带农，既能充分利用土地资源，壮大村集体经济收入，又能带动周边草莓、火龙果种植户发展。二是带动群众就业。通过设立公益性岗位带动脱贫户或监测户 10 户年增收 3000 元，同时通过规范化、规模化的生产，增强市场竞争力。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	资金规模 (万元)	绩效目标	利益联结机制	其它
13	2025 年罗山县东铺镇林寨村包装车间项目	东铺镇林寨村	林寨村	新建包装车间 200 m ² 、购置设备以及配套装修、水电等附属设施，年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 5 万元，带动解决群众就业增收 5000 元，促进当地传统的油料、粉条加工产业向规模化、标准化发展。	50	不低于财政支持资金的 6%	一是促进产业发展。通过企业实现联农带农，既能充分利用土地资源，壮大村集体经济收入，又能推进传统粉条、油料加工产业发展，通过规范化、规模化的生产，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二是带动群众就业。村集体每年收益部分用于通过设立公益性岗位带动脱贫户或监测户 10 户，年增收超 5000 元。	
14	2025 年罗山县楠杆镇邵湾村为农服务站建设配套设施项目	楠杆镇邵湾村	邵湾村	依托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购买旋耕机、收割机及其它配套设备各一套，提供优质的农业居间服务，推动农业增产、农民增收，助力乡村振兴，巩固脱贫成果，年增加村集体经济收益 3 万元以上。	50	不低于财政支持资金的 6%	一是带动就业务工。可聘请 10 户脱贫户、三类户和其他困难群众工作，预计每年增加收入 1000 元以上，巩固脱贫成果。二是带动农业生产。为周边 1300 余亩水稻、小麦提供机械化农业服务，带动周边 60 余户种植户增收。	
15	2025 年罗山县潘新镇李堂村粮食仓储建设项目	潘新镇李堂村	李堂村	在李堂村建设 450 m ² 的粮食仓储厂房，钢结构，造价 750 元/平方米，包含土地平整、水电等配套设施。项目采取出租经营的模式经营，租赁给罗山县民贵家庭农场经营。	50	不低于财政支持资金的 6%	一是通过土地流转，采取“科技院所+基地+农户（农场）”模式，可联农带农 15 户，每户年增加收入不低于 1000 元，促进罗山优质稻的产业化发展，拉长产业链条，满足市场对优质稻米多元化的需求；二是带动就业务工，可提供就业岗位 20 余个，就近吸纳周边群众，提高群众务工收入。	
16	2025 年罗山县丽水街道曹堰村金属制罐厂项目	丽水街道曹堰村	曹堰村	依托曹堰小学为金属制罐加工厂，采购全系列半自动制罐流水线，租赁给南昌益辉塑业有限公司，全部建成投产后可实现年产能 300 万只标准罐体，年产值 800 万元，利税超 100 万元，直接带动 50 左右人员就业。	50	不低于财政支持资金的 6%	一是资产盘活+收益共享。将废弃校舍作为集体资产入股项目，村民通过集体分红享受厂房租金收益，部分利润定向用于村级公益事业。二是技能就业+生产协同。优先聘用村民从事焊接、质检等岗位，开展岗前技能培训；联动本地家庭作坊（如腌菜、蜂蜜加工户），提供定制罐体代加工服务，降低其包装成本。三是产业链反哺。与县域农产品加工企业合作，低价供应包装罐并优先收购村民原料（如水果、菌菇），形成“供罐—收原料—促加工”闭环。通过“厂房变资产、农民变技工、产品联产销”模式，实现资源激活与农户深度嵌入产业链的双重目标。	